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56號

上訴人 呂振璋 指定送達處所：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街

被上訴人 劉忻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定民國115年9月14日下午4時10分於本院民事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碧惠

法官 陳雅敏

法官 施孟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洪瑞鴻